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5號

抗 告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鄭碧華

代 理 人 賴建宏律師

施汝憬律師

吳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114年司票字第2120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抗告費用1,5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由抗告人於96年8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美金30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1年12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1年12月31日。相對人從未於114年8月8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給付票款，且未提出已現實提示之證明，顯然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又系爭本票係偽造文件，非抗告人登記之大小章所用印，系爭本票內文所援引之96/7/24協議書同為偽造之文件，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01 駁回等語。

0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
04 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
05 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06 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
07 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
08 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09 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10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
11 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
12 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13 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
14 人，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
15 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提示證券，具
16 有提示性，亦即執票人權利之行使須現實出示證券，請求付
17 款（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18 本票屬流通證券，執票人向發票人請求付款時，必需提示本
19 票的實體，表示於提示當下本票確實在執票人的持有中，發
20 票人始需依票載文義負責。

21 三、經查，系爭本票雖有載明「Protest waived」（中譯為「免
22 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見原審卷第21、23頁），惟依前
23 述說明，仍應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裁定
24 准予強制執行時，主張其提示日為114年8月8日（見原審卷
25 第11頁）。而抗告人對此抗辯其清算人陳碧華與陳維德於11
26 4年8月8日通話時並無未提到系爭本票、提示、約定時間地
27 點等提示付款之安排，並提出相關電子郵件佐證（見本院卷
28 第40、45頁），認應為相當之舉證。嗣本院於115年4月30日
29 再函請相對人於5日內陳報有無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及請
30 求給付票款之對象、時間並應提出相關證據，惟相對人陳
31 以：許語宸為登記負責人，系爭本票之取得、提示、票款請

01 求均由實際負責人陳維德主導與處理，陳維德於114年8月8
02 日向錢瑩龍律師表示將向鄭碧華提示系爭本票等語。依相對
03 人所陳內容，足見相對人登記負責人許語宸未向抗告人提示
04 系爭本票，而陳維德亦充其量僅於114年8月8日對律師表示
05 要提示系爭本票，非當日對抗告人提示。又依相對人所提出
06 之國際通商律師事務所114年9月5日函，亦僅知陳維德於114
07 年8月8日逕以電話聯繫陳碧華，其後是否有與陳碧華或其所
08 授權之事務所律師現實會面，進而提示系爭本票，未有何其
09 他事證可佐。綜上，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向其為
10 付款之提示等情，應堪採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1 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
12 2項所示。

13 四、原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
2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書記官 施怡愷